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 H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概述如下：

- 本集團之營業額為9,027,978港元，相比去年下跌65.6%。
- 本集團之毛虧損為217,751港元，相比去年下跌98.7%。
- 本集團之年度溢利為50,450,064港元，而去年之年度虧損為118,384,897港元。
- 每股盈利為1.08港仙，而去年之每股虧損為3.29港仙。

業務回顧

於年內，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繼續與持份者（潛在貸方、投資者及專業人士）合作，力圖減低妨礙「本集團」恢復至正常業務的影響，尤其是全球鎂價格低迷（影響馬來西亞業務）、印尼業務法律訴訟的不確定性令業務叫停及籌資活動或持續為其運營借款的不利市況，所有該等不利狀況一直為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因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維持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ii)提取及裝瓶礦泉水；及(iii)勘探鐵礦石、煤及錳。

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

鑒於其他製造商的激烈競爭及產能成本效益等挑戰，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霹靂州的冶煉廠（「冶煉廠」）於年內繼續避免全面運營。此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已暫停開採白雲石，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白雲石採石場開採白雲石。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662,642港元減少約66.6%至8,580,874港元。

本公司已取得獨立特許測量師及註冊估值師事務所Raine & Horne International Zaki + Partners Sdn. Bhd.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更新估值（「報告」）。根據報告，霹靂州的租賃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的市值為80.2百萬馬幣（相當於約138.8百萬港元）。估值採納(i)比較法（經參考近期交易及銷售憑證）及(ii)成本法（透過總計土地估值及樓宇成本）。鑒於估算及物業服務處（估算處）所發佈的霹靂州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房價2.5%的適度上漲，董事會認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況並無任何重大偏差。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CVMSB與本公司股東霹靂州經濟發展機構(Perak Stat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PSDC」）的附屬公司Majuperak Energy Resources Sdn. Bhd.（「MERSB」）（前稱Harta Perak Corporation Sdn. Bhd.）訂立協議（「採礦協議」）。根據採礦協議，CVMSB在毋須任何初期成本的情況下獲授於白雲石地塊（「白雲石地塊」）開採及提取鎂質白雲石的專有權，為期20年，可選擇續期10年。本集團可向MERSB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採礦協議。CVMSB須根據所提取白雲石的數量按每月最低付款向MERSB支付專利權費（見附註22(b)）。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CVMSB的生產廠房自二零一二年起暫停營運，故其並無從白雲石地塊開採任何白雲石。本白雲石項目的開採活動自二零一零年已經開始，而有關本年度項目的攤銷費用列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提取及裝瓶礦泉水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收購凱龍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龍川升龍礦泉有限公司（「龍川」）的控股權益。龍川已取得位於中國廣東省龍川縣龍母鎮之龍川泉水（「龍川泉」）的採礦許可證及取水許可證，總開採面積約為0.3956平方公里。龍川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銷售及分銷瓶裝礦泉水。龍川目前以「真寶」品牌在中國設立品牌並推廣瓶裝礦泉水。

於年內，由於本集團的現金資源緊絀，故投資於龍川以開發一條製造有氣水的新生產線的計劃仍然擱置。此業務分部之營業額下降約23.4%至447,104港元(二零一五年：583,596港元)，及分部虧損增加119.1%至13,707,065港元(二零一五年：6,254,84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對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董事經考慮收購後龍川的表現及經參考由獨立估值師海信評估服務有限公司(「GC Appraisals」)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的估值，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17,718,053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勘探鐵礦石、煤及錳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PT. Laksbang Mediatama(「PTLM」)的主要業務為於印尼Yogyakarta省勘探錳資源。由於董事與PTLM的法律代表出現分歧，故PTLM(包括勘探項目)自二零一二年起暫停營運。由於於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作出判決後，需額外時間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董事及法律代表的空缺，PTLM的經營及勘探活動尚未恢復。因此，進一步推遲PTLM所產生的潛在收入，及推遲PTLM的勘探活動所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就PTLM對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董事經考慮上述不明朗因素及經參考由GC Appraisals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的估值，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18,648,122港元(二零一五年：3,736,391港元)。

勘探、發展及礦務生產活動

地質勘探

本集團擁有一個覆蓋印尼Yogyakarta省約195公頃範圍的錳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產生任何地質勘探支出(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開採白雲石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從白雲石地塊開採任何白雲石。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識別累計白雲石儲量維持19,970公噸(二零一五年：19,970公噸)。

除二零一五年年報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新合約及承擔。

鐵礦石、煤炭及錳

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就鐵礦石及煤炭礦物進行任何開發或礦務生產活動。

估計探明礦產儲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礦產儲量更新如下：

礦產	位置	總面積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JORC規則 識別之儲量 (公噸)探明	十二月三十一日 JORC規則 識別之儲量 (公噸)探明
白雲石	地段： HS (D) 13756，PT 13404 區域： Sungai Siput 區： Kuala Kangsar 州： 霹靂州 國家： 馬來西亞	13公頃	19,970 ⁽¹⁾	19,970 ⁽¹⁾
錳 ⁽²⁾	村： Jatimulyo 分區： Girimulyo 區： Kulon Progo 省： Daerah Istimewa Yogyakarta 國家： 印尼	195公頃	已停止 勘探活動	已停止 勘探活動

附註：

(1) 氧化鎂(「MgO」)及鎂(「Mg」)所佔平均百分比如下：

南山	地上	地下(30米深)
MgO所佔平均百分比	19.17%	18.59%
Mg所佔平均百分比	11.50%	11.15%
北山	地上	地下(30米深)
MgO所佔平均百分比	20.06%	19.10%
Mg所佔平均百分比	12.04%	11.46%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於印尼Yogyakarta省之業務因無法聯絡PTLM法律代表及需額外時間提名及委任新董事及法律代表而受到阻礙。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昌利」）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本集團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084港元配售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二零一七年股份配售事項」）。二零一七年股份配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估計約為12.22百萬港元。完成二零一七年股份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批准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失效。
2.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分別向獨立第三方借入無抵押貸款2,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月利率介乎3%至5%，且須於彼等各自提取日期後兩個月內償還。

業務展望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經歷了又一個充滿挑戰的年度。儘管本集團現狀及全球政治及經濟不明朗，董事已成功減輕本集團所面臨之若干流動資金風險。透過與本集團債權人就貸款重組進行磋商，有抵押銀行貸款於年度內悉數結算，及本集團抵押資產已獲解除。為進一步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董事計劃與其他債務持有人協商以達致其他還款安排。

近年來，鎂價格保持低位，而來自其他業內參與者（尤其是中國）的競爭持續激烈，進一步侵蝕本集團礦業的收入。考慮到採礦業面臨的困難，本集團決定於其他行業積極開拓及物色其他收購、合作及投資機會，力圖使其業務多樣化並擴大其收入來源。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加強解決及利用現有業務分部挑戰之措施。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措施改善其整體業績效率，並於其他新業務領域探索機遇，以降低風險並提升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價值。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較二零一五年減少65.6%至9,027,978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鎂市場持續疲軟，且本集團發展業務的現金資源有限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9,382,332港元(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10,997,358港元)，乃由於年內減少貸款產生非經常性收益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為1.08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虧損3.29港仙)。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較去年減少65.6%至9,027,978港元(二零一五年：26,246,238港元)。應佔(i)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ii)提取及裝瓶礦泉水；及(iii)勘探鐵礦石、煤及錳之營業額分別為95.0%、5.0%及0%(二零一五年：分別為97.8%、2.2%及0%)。

於年內，本集團就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錄得的銷售營業額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66.6%至8,580,874港元(二零一五年：25,662,642港元)，乃主要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及營運成本效益。

此外，本集團營銷瓶裝礦泉水業務之現金資源緊拙牽制分部表現，因此，銷售瓶裝礦泉水減少23.4%至447,104港元(二零一五年：583,596港元)。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9,245,729港元(二零一五年：42,482,963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生產費用、折舊及攤銷以及存貨撇銷。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生產活動於整個年度有所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年內自存放於認可金融機構之存款收取利息收入1,294港元(二零一五年：6,657港元)。本集團因與Bank Kerjasama Rakyat Malaysia Berhad (「**Bank Rakyat**」)的有抵押銀行貸款重組亦錄得減少貸款之非經常性收益192,992,398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及雜項收入204,223港元(二零一五年：91,522港元)。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淨額包括匯兌虧損淨額8,503,141港元(二零一五年：155,056港元)。

出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出售及分銷開支因減少生產活動而減少76.3%至225,688港元(二零一五年：952,621港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五年增加26.8%至53,659,252港元(二零一五年：42,324,858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年內之融資成本為27,819,101港元(二零一五年：45,492,651港元)，主要包括來自第三方其他借款之利息23,763,292港元(二零一五年：1,245,736港元)及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拖欠利息3,234,970港元(二零一五年：11,422,034港元)及銀行貸款利息811,217港元(二零一五年：21,813,102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為60,275,061港元(二零一五年：13,886,428港元)，主要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36,366,175港元(二零一五年：3,736,391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9,210,61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1,3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00,000港元)。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13,131,002港元(二零一五年：4,950,550港元)，且年內並無撤銷原材料及製成品(二零一五年：2,199,487港元)。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撥回暫時性差額錄得所得稅抵免7,952,143港元(二零一五年：565,263港元)。

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42,497,921港元(二零一五年：除稅前虧損118,950,160港元)，由於產生經營溢利130,592,083港元(二零一五年：經營虧損59,571,081港元)、融資成本27,819,101港元(二零一五年：45,492,651港元)及其他經營開支60,275,061港元(二零一五年：13,886,428港元)所致。

產生經營溢利主要由於年內確認銀行貸款減少之收益192,992,398港元(屬一次性及非經常性)。除銀行貸款減少之收益外，本集團年內錄得經營虧損62,400,315港元(二零一五年：59,571,081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33,610,066港元(二零一五年：110,997,358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為1.08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虧損3.29港仙)。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149,094,373港元(二零一五年：244,740,618港元)，相比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39.1%。其中，流動資產減少76.3%至3,854,347港元(二零一五年：16,267,813港元)，非流動資產減少36.4%至145,240,026港元(二零一五年：228,472,805港元)。流動資產重大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就營運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資源緊絀及向Bank Rakyat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大幅減少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致。非流動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36,366,175港元、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13,131,002港元以及折舊及攤銷16,608,135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負債為204,862,814港元(二零一五年：339,259,239港元)，相比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39.6%。其中，流動負債減少38.2%至204,862,814港元(二零一五年：331,256,091港元)，乃主要由於減少38.2%至於報告期末結算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遞增計息借款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非流動負債(二零一五年：8,003,148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及虧損總額分別為201,008,467港元(二零一五年：314,988,278港元)及55,768,441港元(二零一五年：94,518,621港元)。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美建證券有限公司(「美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透過美建盡力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101,924,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1港元(「二零一六年股份配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美建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2016年股份配售截止日期獲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或雙方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及美建將獲得之配售數目或少於六。鑑於當時的市場情況及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未獲達致，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與美建訂立終止契約，同意終止二零一六年股份配售。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接納Bank Rakyat提出的銀行貸款重組提案後，CVM Magnesium Sdn. Bhd.(「CVMSB」)，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年內向Bank Rakyat償還全部逾期有抵押之銀行貸款，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有抵押銀行貸款(二零一五年：260,423,032港元)及金額為99,352,487馬幣(相當於約192,992,398港元)之貸款減少之收益(二零一五年：零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來自第三方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來自第三方之未償還貸款(「**借款**」)金額為107,609,2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00,000港元)。借款分別以介乎10.0%至12.0%的固定年利率及介乎2%至4%的固定月利率計息，及於各自提取日期後兩個月至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借款之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違約可換股債券(「**到期債券**」)之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000,000港元)，須立即償還。由此產生之違約利息為3,234,970港元(二零一五年：利息(包括違約利息)20,667,905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本公司與到期債券持有人並無對到期債券條款作出任何更改。

本集團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無抵押債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獨立第三方發行無抵押債券合共3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無抵押債券按月利率2.0%計息，並將於發行債券後十二個月到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為201,008,467港元(二零一五年：314,988,278港元)。此外，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結餘493,462港元(二零一五年：11,964,081港元)。本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3,212,239港元(二零一五年：3,647,537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二零一五年：260,423,032港元)。流動負債包括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計息借款及融資租賃債項137,658,154港元(二零一五年：1,974,814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融資租賃、可換股債券及計息借款總額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總額計算)約為3.29倍(二零一五年：3.11倍)。

董事已採取及／或將會採取下列行動減輕本集團所面臨的流動資金問題：

- (i) 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的現金狀況；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分別向獨立第三方借入101,609,200港元及1,000,000港元，分別按年利率10%至12%計息以及月利率4%，須於貸款各提款日期後兩個月內或貸方向本公司發出要求即時償還的書面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償還。本公司亦已押記CVMSB的已發行股份，作為上述50,000,000港元貸款的抵押；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分別向獨立第三方借入3,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無抵押計息貸款，按月利率2%及4%計息。此等貸款須由報告期間結束起兩個月以內償還。
- (iv) 本集團正盡最大努力(i)適時安排向到期債券持有人繼續支付逾期利息及(ii)進一步與債券持有人就延長到期日及此等到期債券的建議修改條款重新商討；及
- (v) 本集團正盡最大努力(i)適時安排向獨立第三方支付計息貸款之逾期本金及利息及(ii)進一步與貸款人就延長到期日及建議修改貸款條款進行商討。
- (vi) 本集團就其在中國、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的項目於全球範圍內物色投資者或策略夥伴。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批予CVMSB的逾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已悉數償清。已押記物業已獲Bank Rakyat解除抵押並由本集團贖回。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處獲取計息貸款50,000,000港元，該貸款透過質押CVMSB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抵押。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馬來西亞若干建築、工程及管理服務合約作出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13,660,426港元(二零一五年：14,244,5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CVMSB購置汽車的融資租賃債項發出公司擔保合共133,004馬幣(相當於約2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3,004馬幣(相當於約240,000港元))。

到期債券仍拖欠還款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時即時償還。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於可換股債券成為應付後的任何時間，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毋須就構成其認為合適可強制償還到期款項的行動作進一步通知。

來自第三方貸款仍拖欠還款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時即時償還。根據貸款協議，所提取之本金額及融資項下當時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其所有應計利息及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將即時到期並應付，各貸款人毋須就構成其認為合適可強制償還到期款項的行動作進一步通知。

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為1,367,875,301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80名僱員(二零一五年：8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約為19,016,094港元(二零一五年：9,488,466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約30.1%(二零一五年：11.1%)。

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僱員薪酬由管理層參考僱員表現及經驗以及行業慣例而釐定。僱員酬金按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釐定，而花紅則按員工個別表現及根據本集團整體薪酬政策發放。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營業額	4	9,027,978	26,246,238
銷售成本		(9,245,729)	(42,482,963)
毛虧損		(217,751)	(16,236,725)
其他收入		193,197,915	98,179
其他虧損淨額		(8,503,141)	(155,056)
出售及分銷開支		(225,688)	(952,621)
行政開支		(53,659,252)	(42,324,858)
經營溢利／(虧損)		130,592,083	(59,571,081)
融資成本	6(a)	(27,819,101)	(45,492,651)
其他經營開支	6(c)	(60,275,061)	(13,886,428)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42,497,921	(118,950,160)
所得稅抵免	7	7,952,143	565,263
年內溢利／(虧損)		50,450,064	(118,384,89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9,382,332	(110,997,358)
非控股權益		(8,932,268)	(7,387,539)
年內溢利／(虧損)		50,450,064	(118,384,897)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1.08 港仙	(3.29 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50,450,064	(118,384,89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異，扣除稅項	<u>(20,085,532)</u>	<u>35,255,184</u>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30,364,532</u>	<u>(83,129,71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0,602,664	(76,940,835)
非控股權益	<u>(10,238,132)</u>	<u>(6,188,878)</u>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30,364,532</u>	<u>(83,129,71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529,890	177,870,889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2,554,427	3,173,43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	9,866,833
商譽	11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	—	37,399,285
採礦按金		155,709	162,367
		145,240,026	228,472,805
流動資產			
存貨	13(a)	—	—
應收賬款	14	148,646	177,4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212,239	3,647,537
應收關連方款項		—	475,426
可收回稅項		—	3,2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462	11,964,081
		3,854,347	16,267,81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54,760,741	37,441,499
融資租賃承擔		48,954	174,81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47
應付關連方款項		2,443,919	2,416,399
可換股債券	17	10,000,000	29,000,000
有抵押銀行貸款	18	—	260,423,032
計息借款	19	137,609,200	1,800,000
		204,862,814	331,256,091
流動負債淨額		(201,008,467)	(314,988,2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768,441)	(86,515,473)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51,005
遞延稅項負債		-	7,952,143
		<u>-</u>	<u>8,003,148</u>
負債淨額		<u>(55,768,441)</u>	<u>(94,518,62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367,875,301	1,367,875,301
儲備		<u>(1,412,730,818)</u>	<u>(1,461,719,1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總額		(44,855,517)	(93,843,829)
非控股權益		<u>(10,912,924)</u>	<u>(674,792)</u>
虧損總額		<u>(55,768,441)</u>	<u>(94,518,62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 公司資料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登記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1樓B室。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3/F., Wisma Ho Wah Genting, No. 35, Jalan Maharajalela, 50150 Kuala Lumpur, Malaysia。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鎂錠貿易、勘探錳以及提取及裝瓶礦泉水。

2 遵例聲明及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的統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資料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反映任何計政策的變動，而變動乃因首次應用適用於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的該等準則所導致。

(b)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除下文另有規定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使用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管理層根據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及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某一期間，該修訂則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且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綜合財務報表論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

- (i) 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貸款減少收益192,992,398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外，本集團於年內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33,610,066港元(二零一五年：110,997,358港元)，以及截至該日止，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201,008,467港元(二零一五年：314,988,278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493,462港元(二零一五年：11,964,081港元)，其不足以支付所有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當月到期應付的應計薪金3,984,316港元(二零一五年：3,189,592港元)、可換股債券的應計利息3,321,440港元(二零一五年：2,979,773港元)；計息借款的應計利息13,702,293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及本集團資本承擔已承擔已訂約13,660,426港元(二零一五年：14,244,500港元)；
- (iii)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b)所解釋，位於馬來西亞的生產廠房已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暫停營運；
- (iv)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b)及12(c)所詳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煤炭及錳進行勘探活動，此乃由於本集團正在嘗試重新分配其有限的現金資源至其他潛在的業務分部；
- (v)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c)所述，本集團於過往年度與PT. Laksbang Mediatama(「PTLM」)的法律代表失去聯絡，且尚未完成重新提名法律代表。PTLM持有位於印尼的錳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此令PTLM的日常營運及採礦活動陷入停滯狀態，並可能影響PTLM履行有關其錳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及任何其他其將須遵守的政府規例的責任。本集團的業務及未來盈利能力或會因與PTLM的法律代表失去聯絡而受到影響；
- (vi)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a)所詳述，隨著第四批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未予悉數贖回，剩餘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合共為10,000,000港元(「到期債券」)。所有到期債券經已違約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本公司董事表示，(i)本公司正與到期債券持有人就(其中包括)到期債券可能延期及到期債券條款之其他可能修改(「建議修改」)進行公平磋商；(ii)與到期債券持有人磋商後，彼等口頭同意於建議修改確認前不贖回到期債券；及(iii)根據到期債券條款，本公司將於贖回日期前繼續支付到期債券利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利息約為3,321,440港元(二零一五年：2,979,773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建議修改尚未決定及確認。

(vii)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b)所詳述，本公司未能償還貸款合共102,609,200港元以及年內未償還貸款的應計利息、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總額為16,337,418港元。本公司董事表示，(i)本公司開始與第三方磋商貸款的條款；(ii)本公司將於到期貸款及相關利息及費用悉數償還前繼續支付到期貸款的利息及其他費用。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經修訂條款尚未最終確定。

(viii) 到期債券的債券持有人及到期貸款的貸款人無需就構成其認為合適可強制償還到期債券及拖欠貸款的法律訴訟作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下列行動減輕本集團所面臨之流動資金問題：

(I)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公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售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84港元。預計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12,220,000港元。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儘管股份配售已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屆滿(其中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尚未達成)，本公司將於不久未來尋求另一配售代理；

(I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Bank Rakyat確認本集團已收取贖回已押記物業的最終還款45,000,000馬幣(相當於約87,412,588港元)，且Bank Rakyat已完成辦理手續解除本集團在馬來西亞作為押質抵押品的物業。因此，貸款減少的一次性及非經常性收益99,352,487馬幣(相當於約192,992,398港元)於期內損益中確認，且應付Bank Rakyat的全部已抵押銀行貸款已於年內償還；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的借入計息貸款總額為107,609,200港元，分別按年利率10%至48%計息，須於貸款各提款日期後兩個月內或貸款人向本公司發出要求即時償還的書面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償還。本公司亦已押記CVMSB的已發行股份，作為上述50,000,000港元貸款的抵押；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出合共3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按每月2%的利率計息，並將於發出債券日期後一年到期；

(V) 誠如附註17(a)及19(b)所詳述，本集團面臨潛在訴訟。本公司正盡最大努力(i)適時安排向債券持有人及貸款人繼續償還逾期利息及(ii)進一步與債券持有人及貸款人就延長到期日及該等可換股債券及計息借款的建議修改/建議延長條款進行商討；及

(VI) 本集團就其在中國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的項目於全球範圍內物色投資者或策略夥伴。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上各點、本集團由報告期間結束起計未來12個月的現金需求、本集團日後自CVMSB及其間接附屬公司龍川升龍礦泉有限公司(「龍川」)的營運獲利的能力，以及全部現有銀行信貸將可持續供本集團動用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悉數償還於可見將來到期償還的財務負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所有資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論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此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四項準則的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已予以修改，用於澄清優質企業債券之市場深度應從貨幣而非國家層面評估。由於本集團並未產生有關僱員福利，該等修訂不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澄清若干呈列問題。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造成任何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以權益法核算的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該等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引進並不適宜就無形資產採用收益為本之攤銷方法之可推翻前設。該等修訂亦禁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使用收益為本之方法計算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折舊。此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相關折舊及攤銷產生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使用收益為本之折舊方法。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向客戶供應鎂錠及相關物料以及瓶裝礦泉水的銷售價值。於年內確認為營業額之各重大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銷售瓶裝礦泉水	447,104	583,596
銷售鎂錠及相關物料	8,580,874	25,662,642
	<u>9,027,978</u>	<u>26,246,238</u>

5 分部呈報

本集團已確定下文載列的可呈報分部。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申報的分部資料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申報者相同。

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 此分部包括鎂錠貿易。目前，本集團的貿易活動主要在南美、馬來西亞及中國進行。

勘探鐵礦石、煤及錳 此分部在印尼從事勘探鐵礦石、煤及錳。在印尼的活動是通過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進行。

提取及裝瓶礦泉水 此分部在中國從事提取及裝瓶礦泉水。在中國的活動是通過一間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進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業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每個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質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但不包括與有抵押銀行貸款相關的負債、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負債、來自第三方無抵押貸款及其他公司負債。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可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支出而分配至該等可呈報分部。

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所導致而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計息借款以及董事酬金等)的虧損。這是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措施。

	開採白雲石 及生產鎂錠 港元	勘探 鐵礦石、 煤及錳 港元	提取及 裝瓶礦泉水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收入(附註)	8,580,874	-	447,104	9,027,978
分部虧損	(11,301,928)	(371,116)	(13,707,065)	(25,380,109)
利息收入	992	-	211	1,203
融資成本	(817,747)	-	-	(817,747)
貸款減少收益	192,992,398	-	-	192,992,398
折舊及攤銷	(15,529,796)	(122,200)	(799,882)	(16,451,878)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	(18,648,122)	(17,718,053)	(36,366,175)
租賃土地權益減值	(125,996)	-	-	(125,996)
應收賬款減值	-	-	(63,278)	(63,2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9,210,610)	-	-	(9,210,6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	(13,131,002)	(13,131,002)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	-	9,227,890	9,227,89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45,039,355	23,544	2,244,724	147,307,623
分部負債	(2,687,243)	(1,365,054)	(5,678,306)	(9,730,603)

	開採白雲石 及生產鎂錠 港元	勘探 鐵礦石、 煤及錳 港元	提取及 裝瓶礦泉水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收入(附註)	25,662,642	–	583,596	26,246,238
分部虧損	(20,245,305)	(229,671)	(6,254,840)	(26,729,816)
利息收入	1,778	–	134	1,912
融資成本	(23,457,888)	–	(494,982)	(23,952,870)
折舊及攤銷	(16,483,927)	(124,533)	(1,219,341)	(17,827,801)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	(3,736,391)	–	(3,736,391)
存貨撇銷	(2,199,487)	–	–	(2,199,4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	(4,950,550)	(4,950,550)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	–	9,952,483	9,952,483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71,965,167	18,400,546	35,878,510	226,244,223
分部負債	(3,321,457)	(1,516,380)	(5,716,965)	(10,554,802)

附註：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b)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u>9,027,978</u>	<u>26,246,238</u>
溢利／(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25,380,109)	(26,729,816)
折舊及攤銷	(16,608,135)	(17,866,263)
融資成本	(27,819,101)	(45,492,651)
利息收入	1,294	6,657
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8,385,648)	–
應收賬款減值	(63,278)	–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36,366,175)	(3,736,391)
租賃土地權益減值	(125,996)	–
貸款減少收益	192,992,398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	(1,378,000)	(3,00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9,210,610)	–
存貨撇銷	–	(2,199,4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3,131,002)	(4,950,550)
其他未分配金額	<u>(12,027,717)</u>	<u>(14,981,659)</u>
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u>42,497,921</u>	<u>(118,950,160)</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47,307,623	226,244,223
未分配公司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462	11,964,081
— 其他	<u>1,293,288</u>	<u>6,532,314</u>
綜合總資產	<u>149,094,373</u>	<u>244,740,618</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9,730,603)	(10,554,802)
未分配公司負債：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260,423,032)
— 可換股債券	(10,000,000)	(29,000,000)
— 計息借款	(137,609,200)	(1,80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	(7,952,143)
— 其他	<u>(47,523,011)</u>	<u>(29,529,262)</u>
綜合總負債	<u>(204,862,814)</u>	<u>(339,259,239)</u>

(c)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收按金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採礦按金(「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所送貨品所在地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1)資產所在地(倘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2)獲分配資產業務所在地(倘屬無形資產及商譽)分類。

	南美		亞洲		中國		歐洲		總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營業額	<u>-</u>	<u>17,589,455</u>	<u>5,226,874</u>	<u>2,225,215</u>	<u>447,104</u>	<u>583,596</u>	<u>3,354,000</u>	<u>5,847,972</u>	<u>9,027,978</u>	<u>26,246,238</u>

	香港		馬來西亞		中國		印尼		總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	<u>805,247</u>	<u>914,668</u>	<u>144,411,235</u>	<u>175,157,108</u>	<u>-</u>	<u>33,473,868</u>	<u>23,544</u>	<u>18,927,161</u>	<u>145,240,026</u>	<u>228,472,805</u>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每名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客戶A ¹	4,891,474	5,553,787
客戶B ¹	3,689,400	5,080,296
客戶C ¹	不適用²	14,876,024

¹來自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分部的收入

²相關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未達10%或以上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811,217	21,813,102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	9,245,871
可換股債券拖欠利息	3,234,970	11,422,034
來自第三方須於五年內悉數 貸款交易成本攤銷	23,763,292	1,245,736
—	—	1,630,597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6,530	20,077
財務機構的其他借款成本	3,092	115,234
	<u>27,819,101</u>	<u>45,492,651</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10,322,832	9,158,216
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8,385,648	—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07,614	330,250
	<u>19,016,094</u>	<u>9,488,466</u>

(c)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減值：		
— 勘探及評估資產	36,366,175	3,736,391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25,996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78,000	3,000,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10,610	—
— 應收賬款	63,278	—
	<u>47,144,059</u>	<u>6,736,391</u>
撇銷：		
— 存貨	—	2,199,48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31,002	4,950,550
	<u>13,131,002</u>	<u>7,150,037</u>
	<u>60,275,061</u>	<u>13,886,428</u>

(d)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1,308	3,675
核數師酬金	1,211,584	1,345,778
已售存貨成本 [#]	9,245,729	40,283,476
折舊	16,606,827	17,862,588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支出：		
一 辦公室設備	7,000	12,026
一 辦公室物業	1,699,866	698,089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的500,357港元(二零一五年：17,393,866港元)，該筆款項亦記入於上文或附註6(b)就各項類別開支分別披露的有關總金額中。

7 所得稅抵免

(a) 綜合損益表中之稅項代表：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本期稅項—馬來西亞所得稅		
年度撥備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1,241
	-	51,241
遞延稅項		
撥回暫時差額	(7,952,143)	(616,504)
所得稅抵免總額	(7,952,143)	(565,263)

本集團須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本公司董事確定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為16.5%(二零一五年：16.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馬來西亞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按24%(二零一五年：25%)計算。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賺取須繳納馬來西亞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馬來西亞所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印尼稅法，從事開採金屬、礦物及煤炭業務之公司須受個別工程合約監管，並用以計算有關該工程合約之國內所得稅。由於位於印尼之天然資源仍處於初步勘探階段，故本公司管理層無法向當地稅務機關確定其採礦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應用之稅率。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賺取須繳納印尼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印尼所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賺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該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與會計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2,497,921</u>	<u>(118,950,160)</u>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稅率計算		
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名義稅項	17,894,801	(27,224,97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4,578,147)	(15,23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169,060	13,731,507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74,605	2,096,092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687,538	10,796,10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u>	<u>51,241</u>
實際所得稅抵免	<u>(7,952,143)</u>	<u>(565,263)</u>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59,382,332港元(二零一五年：110,997,358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509,623,921股(二零一五年：3,370,501,216股)計算如下：

(i)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5,509,623,921	2,495,451,437
根據股份配售而發行新股份的影響	-	246,476,712
根據貸款資本化已發行股份的影響	-	412,213,406
根據公開發售而發行新股份的影響	-	<u>216,359,66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5,509,623,921</u>	<u>3,370,501,216</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轉換／行使本公司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因其轉換／行使將會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有反攤薄影響。

9 股息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元	廠房及 機器 港元	汽車 港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還原權 港元	小計 港元	根據 經營租賃 持有自用 租賃土地 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6,867,554	381,194,663	2,213,250	11,059,513	140,875	118,322	73,291,146	644,885,323	13,050,151	657,935,474
添置	-	-	-	85,650	-	-	-	85,650	-	85,650
撤銷	-	(5,999,981)	-	-	-	-	-	(5,999,981)	-	(5,999,981)
匯兌調整	(32,983,249)	(70,123,313)	(207,839)	(1,970,702)	(2,371)	-	(9,945,835)	(115,233,309)	(3,779,486)	(119,012,79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884,305	305,071,369	2,005,411	9,174,461	138,504	118,322	63,345,311	523,737,683	9,270,665	533,008,34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3,884,305	305,071,369	2,005,411	9,174,461	138,504	118,322	63,345,311	523,737,683	9,270,665	533,008,348
添置	9,227,890	-	-	-	-	46,835	-	9,274,725	-	9,274,725
撤銷	(11,417,127)	(5,284,238)	(267,347)	(164,184)	-	-	-	(17,132,896)	-	(17,132,896)
匯兌調整	(5,892,954)	(11,605,824)	(57,205)	(311,063)	(53,927)	(1,936)	(684,134)	(18,607,043)	(1,761,397)	(20,368,4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802,114	288,181,307	1,680,859	8,699,214	84,577	163,221	62,661,177	497,272,469	7,509,268	504,781,737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5,949,904	243,070,444	1,333,613	6,655,060	62,903	100,258	47,950,106	405,122,288	7,541,880	412,664,168
年內支出	3,288,400	10,956,781	206,775	926,714	4,884	10,287	2,468,747	17,862,588	3,675	17,866,263
撤銷	-	(1,049,431)	-	-	-	-	-	(1,049,431)	-	(1,049,431)
匯兌調整	(20,122,528)	(46,689,161)	(191,563)	(1,303,153)	(2,371)	-	(7,759,875)	(76,068,651)	(1,448,321)	(77,516,97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115,776	206,288,633	1,348,825	6,278,621	65,416	110,545	42,658,978	345,866,794	6,097,234	351,964,02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9,115,776	206,288,633	1,348,825	6,278,621	65,416	110,545	42,658,978	345,866,794	6,097,234	351,964,028
年內支出	3,303,744	9,768,912	98,024	1,092,813	4,884	12,671	2,325,779	16,606,827	1,308	16,608,135
撤銷	(615,827)	(3,219,142)	(121,693)	(45,232)	-	-	-	(4,001,894)	-	(4,001,894)
減值	3,029,403	5,323,628	-	-	-	-	857,579	9,210,610	125,996	9,336,606
匯兌調整	(3,693,291)	(8,248,789)	(59,212)	(339,546)	(10,115)	(326)	(588,479)	(12,939,758)	(1,269,697)	(14,209,45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139,805	209,913,242	1,265,944	6,986,656	60,185	122,890	45,253,857	354,742,579	4,954,841	359,697,42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62,309	78,268,065	414,915	1,712,558	24,392	40,331	17,407,320	142,529,890	2,554,427	145,084,3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768,529	98,782,736	656,586	2,895,840	73,088	7,777	20,686,333	177,870,889	3,173,431	181,044,320

(a) 本集團物業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根據香港境外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長期	<u>2,554,427</u>	<u>3,173,431</u>

(b)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位於馬來西亞及由CVMSB經營的樓宇、廠房及機器、汽車、還原權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賬面值分別為44,638,766港元(二零一五年：52,675,114港元)、78,268,065港元(二零一五年：96,035,253港元)、零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17,407,320港元(二零一五年：20,686,333港元)及2,554,427港元(二零一五年：3,173,431港元)。CVMSB的生產廠房自二零一二年起暫停營運。年內，本公司董事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對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審閱，並釐定確認減值虧損9,336,606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中其他經營開支。

就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而言，本集團委任一名獨立估值師Raine & Horne International Zaki + Partners Sdn. Bhd.進行估值以於報告期末透過利用類似開採性資產近期的可予比較交易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方式評估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c) 樓宇、還原權及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賬面總金額零港元(二零一五年：76,695,579港元)已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見附註18)。

(d)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汽車以及傢俬及裝置，年期為1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以及傢俬及裝置的賬面值為246,848港元(二零一五年：588,615港元)。

(e) 於報告期末，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尚未發出於中國所持物業權益的物業所有權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的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1,644,109港元)。

11 商譽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2,803,090</u>
--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2,803,090</u>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	----------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初產生商譽乃部份由於收購凱龍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龍川(「凱龍集團」)所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商譽指已收購礦泉水業務的潛在增長所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及現有業務營運，並已於二零一三年悉數減值。

GC Appraisals所編製的估值報告顯示，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於收購日公平值按收入法釐定為161,763,000港元。因此，收購凱龍集團所產生的商譽為111,180,501港元。

(b) 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向按經營國家及經營分部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分配商譽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提取及裝瓶礦泉水	<u>-</u>	<u>-</u>

提取及裝瓶礦泉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該計算方法採用本公司管理層編製涉及十一年期(約為開採及提取礦泉水的採礦權的餘下許可證有效期)的財政預算以計算稅前現金流量。三年期後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乃按5.7%(二零一五年：5.7%)的穩定平均增長率直至最大容量每小時15,000瓶為止推算。此增長率乃按照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並無超出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現金流量預測應用之貼現率為18.11%(二零一五年：35.89%)。採納之貼現率尚未扣除稅項，且反映有關分部的具體風險。

於收購後，來自此現金產生單位的收入並未達到先前預期，此乃由於開發一條製造有氣水的新生產線的現金資源有限，加上參考由GC Appraisals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估值，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的減值虧損111,180,501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12 勘探及評估資產

	開採白雲石 及生產鎂錠 港元	勘探 鐵礦石、 煤炭及錳 港元	提取及 裝瓶礦泉水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125,190	280,166,490	157,620,089	441,911,769
匯兌調整	—	140,878	(4,596,484)	(4,455,60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25,190</u>	<u>280,307,368</u>	<u>153,023,605</u>	<u>437,456,163</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125,190	280,307,368	153,023,605	437,456,163
匯兌調整	—	(202,286)	(7,326,549)	(7,528,8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25,190</u>	<u>280,105,082</u>	<u>145,697,056</u>	<u>429,927,328</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125,190	257,674,090	138,452,089	400,251,369
減值虧損	—	3,736,391	—	3,736,391
匯兌調整	—	106,629	(4,037,511)	(3,930,8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25,190</u>	<u>261,517,110</u>	<u>134,414,578</u>	<u>400,056,878</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125,190	261,517,110	134,414,578	400,056,878
減值虧損	—	18,648,122	17,718,053	36,366,175
匯兌調整	—	(60,150)	(6,435,575)	(6,495,7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25,190</u>	<u>280,105,082</u>	<u>145,697,056</u>	<u>429,927,328</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8,790,258</u>	<u>18,609,027</u>	<u>37,399,285</u>

- (a) CVMSB自二零零四年起已就在馬來西亞半島開採及提取白雲石進行多項可行性研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CVMSB與本公司股東霹靂州經濟發展機構(Perak Stat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PSDC」) 的附屬公司Majuperak Energy Resources Sdn. Bhd. (「MERSB」) (前稱Harta Perak Corporation Sdn. Bhd.) 訂立協議(「採礦協議」)。根據採礦協議，CVMSB在毋須任何初期成本的情況下獲授於白雲石土地開採及提取鎂質白雲石的專有權，為期20年，可選擇續期10年。本集團可向MERSB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採礦協議。CVMSB須根據所提取白雲石的數量按每月最低付款向MERSB支付專利權費。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CVMSB的生產廠房自二零一二年起暫停營運，故其並無從白雲石土地開採任何白雲石。

本白雲石項目的開採活動已於二零一零年開始，而有關本年度項目的攤銷費用列入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二零一五年：「行政開支」)內。

- (b) 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PT. Commerce Venture Iron Ore (「**PTCV Iron**」)與PT. Commerce Venture Coal (「**PTCV Coal**」)擁有在印尼開採及提取煤炭、鐵礦石及錳之勘探開採許可證。PTCV Iron及PTCV Coal均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

PTCV Coal持有的勘探開採許可證可(i)於印尼Nanggroe Aceh Darussalam省Nagan Raya區的Beutong及Tadu Raya分區10,000公頃面積從事煤炭勘探，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1號許可證**」)；及(ii)於印尼Nanggroe Aceh Darussalam省South Aceh區的Bakongan分區3,710公頃面積從事錳勘探，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2號許可證**」)。

PTCV Iron持有的勘探開採許可證可(i)於印尼Nanggroe Aceh Darussalam省Nagan Raya區的Kuala及Tadu Raya分區9,825公頃面積從事煤炭勘探，有效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3號許可證**」)；及(ii)於印尼Nanggroe Aceh Darussalam省Subulussalam市Pananggalan分區450公頃面積從事鐵礦石勘探，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4號許可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相關地方政府機關通知本集團4號許可證因相關勘探活動地區周邊的環境問題而不獲批續領，而有關政府機關將於情況有所改善時重新考慮續領申請。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號、2號及4號許可證經已屆滿，由於本集團擬出售其於PTCV Coal及PTCV Iron的全部股權，本集團尚未向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申請為該等許可證續期。

自上述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起全數出售後，彼等其後並無任何影響。

- (c) PTLM持有錳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開採許可證**」)，涉及面積195公頃，位於印尼Daerah Istimewa Yogyakarta省Kulon Progo區Girimulyo分區Jatimulyo村(「**礦區**」)。開採許可證乃用作採礦活動，包括建築、採礦、選礦及提煉或冶煉以及運輸及銷售礦區的錳。開採許可證有效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計10年，最多可再續期兩次，每次10年。PTLM正進行有關在礦區開採及勘探錳的各種可行性研究。

於二零一二年，由於本集團與PTLM的法律代表失去聯絡，故並無於礦山進行勘探活動，令PTLM的日常營運及採礦活動陷入停滯狀態，並可能影響PTLM履行有關其開採許可證及任何其他政府規例的責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印尼相關法律規定重新提名法律代表。PTLM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接獲Trade and Energy Industries of Resource of Minerals Office Government of Kulon Progo區發出的警告函，提示PTLM不得遲於此等函件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向有關印尼當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署名的稅項表格及作出匯報，即時履行其作為開採許可證持有人的責任。本公司管理層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重申，現正進行管理重組，因此所有活動現已暫時停止，直至管理重組完成為止。此外，管理重組一旦完成，PTLM價格恢復投資及其他採礦活動。由於早前未能就PTLM董事會委任新董事及法律代表召開特別大會，故PTLM已就委任該等獲重新提名董事及替任法律代表而向Yogyakarta省法院申請法院裁決。然而，法院已將第三次聽證會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法院判決訂明PTLM的控股公司可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重新提名法律代表。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根據印尼相關法律規定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重新提名法律代表的事宜仍在進行中。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錳礦並無任何勘探及評估成本被資本化及無產生任何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就PTLM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該計算方法採用本公司管理層編製涉及十六年期（約為採礦權以及運輸及銷售礦區的錳的餘下許可證有效期）的財政預算及生產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乃按零增長率推算。現金流量預測應用之貼現率為23.60%（二零一五年：25.90%）。採納之貼現率尚未扣除稅項，且反映有關分部的具體風險。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上述的不明朗因素，並參考GC Appraisals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估值後，確定已確認減值虧損18,648,122港元（二零一五年：3,736,391港元），並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其他經營開支。

- (d) 龍川持有礦泉水取水許可證（「取水許可證」），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龍川泉最大提取水量為每年最多33,000立方米。重續取水許可證的申請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提交，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獲重續。龍川於過往年度亦獲授予礦泉水採礦許可證以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在指定開採區域抽取礦泉水。然而，所須的規定礦泉水註冊登記證（「水註冊登記證」）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尚未重續。主要原因乃由於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廣州市國土資源局的審批程序變動所致，據此，審批權已下放至廣州縣國土資源局，其並無審批有關許可證或註冊登記證的相關經驗，故導致重續水註冊登記證出現重大延誤。龍川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提交水註冊登記證的重續申請，並已通過重續過程的中期階段，此乃由於龍川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接獲廣州縣國土資源局發出收到申請的確認，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收到進度確認，確認其重續申請正在進行中。

龍川泉位於中國河源市龍川縣龍母鎮大廟村，總開採面積約為0.3956平方公里，與東江水源相連，向香港及廣東省部份地區供應淡水。龍川泉保護區半徑綿延30公里，在長達50公里半徑範圍內無任何重大工業污染源。龍川泉含八種規定礦物中的六種(包括遊離二氧化碳)，從數量到質量均合乎要求。

根據廣東省地質技術工程諮詢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編製的技術報告，龍川泉每年提供約270,000噸礦泉水，該礦泉水含大量礦物，包括鉀、鈉、鈣、鎂、鋰、鋇及鋅。

經考慮附註11所披露礦區表現、持續經營虧損及由二零一二年四月收購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產生正面現金流量後，龍川經營的業務商業上屬不可行，因此，礦泉水提取許可證並無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就提取及裝瓶礦泉水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該計算方法採用管理層編製涉及五年期(約為開採及提取礦泉水的採礦權的餘下許可證有效期)的財政預算及生產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三年期後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乃按5.7%(二零一五年：5.7%)的穩定平均增長率直至最大容量每小時15,000瓶為止推算。此增長率乃按照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並無超出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現金流量預測應用之貼現率為18.11%(二零一五年：35.89%)。採納之貼現率尚未扣除稅項，且反映有關分部的具體風險。本公司董事經慮及附註11所披露之礦區表現，並參考GC Appraisals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估值後，確定已確認減值虧損17,718,053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中其他經營開支。

13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原料	-	-
半成品	-	-
製成品	-	-
	<u>-</u>	<u>-</u>
	<u>-</u>	<u>-</u>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9,245,729	40,283,476
存貨撇銷	-	2,199,487
	<u>9,245,729</u>	<u>42,482,96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料及製成品零港元(二零一五年：2,199,487港元)已被撇銷，此乃由於該等原料及製成品已嚴重惡化，並經本公司管理層評估為無法使用。

14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應收賬款	211,924	177,489
減：減值撥備	(63,278)	-
	<u>148,646</u>	<u>177,489</u>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根據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即期，並無逾期或減值	<u>-</u>	<u>49,428</u>
逾期少於一個月	492	-
逾期一個月至兩個月	386	-
逾期超過兩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47,930	16,936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u>99,838</u>	<u>111,125</u>
逾期金額	<u>148,646</u>	<u>128,061</u>
總計	<u>148,646</u>	<u>177,489</u>

來自銷售鎂錠的應收賬款自出口銷售的提單日期或本地銷售的發票日期起計14日(二零一五年：14日)內到期。除此以外，本集團的政策可向於中國本地買賣及分銷的客戶提供信貸期，或一般以貨到付款形式進行交易。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相信，對此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年內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63,278</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278</u>	<u>-</u>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賬款(二零一五年：零港元)已予質押，作為取得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3,415,350	2,062,576
向一名承包商墊款(附註15(a))	11,621,941	13,767,479
原料及機器的預付款項(附註15(b))	527,997	625,47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74,889	1,584,961
	<u>16,740,177</u>	<u>18,040,486</u>
減：減值虧損		
— 其他應收款項	(1,300,000)	—
— 向一名承包商墊款(附註(a))	(11,621,941)	(13,767,479)
— 原料及機器的預付款(附註(b))	(527,997)	(625,470)
— 按金及預付款項	(78,000)	—
	<u>3,212,239</u>	<u>3,647,537</u>

除本集團的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732,536港元(二零一五年：438,834港元)外，預期本集團的其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a)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就馬來西亞的鎂錠生產廠房的認可工程向一名承包商墊付合共6,717,482馬幣(相當於11,621,941港元)(二零一五年：6,717,482馬幣相當於約13,767,479港元)。該名承包商於二零一二年被債權人清盤。本集團管理層評定收回此等墊款的機會甚微，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全數撥備。
- (b)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就購買原料及機器向一間實體支付預付款項305,182馬幣(相當於約527,997港元)(二零一五年：305,182馬幣)(相當於約625,470港元)。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接獲該實體就償付所支付的預付款項的任何貨品及／或機器。本集團管理層評定於馬來西亞的生產廠房停產後收回此等預付款項的機會甚微，故已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全數撥備。

16 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可換股債券應計利息	3,321,440	2,979,773
其他借款應計利息	13,702,293	—
應計薪金	3,984,316	3,189,5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3,752,692	31,272,134
	<u>54,760,741</u>	<u>37,441,499</u>

預期上述所有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17 可換股債券

- (a)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昌利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八個月至三年內到期。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0%計息及無抵押，利息須每年支付。於報告期末，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000,000港元)。

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前的任何時間按每股0.10港元的換股價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轉換成本公司的普通股。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進行的股份合併，本公司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由每股0.10港元調整至每股0.4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效。

任何未贖回及未轉換的債券將於到期後以現金按未償還本金額的面值贖回。

可換股債券可由本公司選擇，於直至到期日為止任何時間按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面值提早贖回，惟本公司須已給予債券持有人不少於7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表示其有意進行該贖回。

五批本金額(其中兩批本金額於過往年度已贖回)分別為零港元(「第一批債券」)、零港元(「第二批債券」)、零港元(「第三批債券」)、10,000,000港元(「第四批債券」)及零港元(「第五批債券」)的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上述尚未償還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統稱為「到期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到期債券拖欠還款且須到期償還。本公司董事表示，(i)本公司正與到期債券持有人就建議修改進行公平磋商；(ii)與到期債券持有人磋商後，彼等口頭同意於建議修改確認前不贖回到期債券；及(iii)根據到期債券條款，本公司將於悉數贖回日期前繼續支付到期債券利息。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到期債券的建議修改尚未決定及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於以下期間到期償還：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已逾期或一年內	<u>10,000,000</u>	<u>29,000,000</u>

年度利息支出乃採用介乎負債部份17.54%至33.73%(二零一五年：介乎17.54%至33.73%)的實際年利率，按債券發行起至報告期末止的天數計算。

本公司董事估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債券負債部份的公平值約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000,000港元)。該公平值假定為其本金額。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已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如下：

	第一批債券 港元	第二批債券 港元	第三批債券 港元	第四批債券 港元	第五批債券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000,000	17,000,000	10,916,090	10,657,809	17,987,860	82,561,759
利息支出	-	-	83,910	342,191	712,140	1,138,241
已付利息	-	-	(1,000,000)	(1,000,000)	(1,700,000)	(3,700,000)
贖回可換股債券	(26,000,000)	(5,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51,000,00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負債部份	-	12,000,000	-	10,000,000	7,000,000	29,000,00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2,000,000	-	10,000,000	7,000,000	29,000,000
贖回可換股債券	-	(12,000,000)	-	-	(7,000,000)	(19,000,00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負債部份	-	-	-	10,000,000	-	10,000,000

- (b)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06,8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發行日期五週年(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作為於二零一二年收購凱龍集團之部份代價。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計息及無抵押，利息須每年支付。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前的任何時間按每股0.126港元的固定換股價將全部或部份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整倍數的可換股債券轉換成本公司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的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由每股0.126港元調整至每股0.504港元。

任何未贖回及未轉換的債券將於到期後以現金按未償還本金額的面值贖回。

本公司可於原到期日前隨時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本金額為43,8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為347,936,507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根據就收購凱龍集團已發行股本的51%而簽訂之協議，Voice Key Group Limited(「第一賣方」)及擔保人朱浴龍先生(「擔保人」)不可撤銷地向本集團承諾及擔保，凱龍集團自完成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保證期」)之除稅並計及任何特殊及非經常項目後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經審核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保證溢利」)。

倘於保證期內未能達致保證溢利，本集團將有權按等額現金基準自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中扣除相等於經審核溢利與保證溢利之間的差額。倘凱龍集團於保證期內錄得除稅及任何特殊及非經常項目後綜合虧損淨額，本集團將有權自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中扣除相等於虧損及保證溢利總值的金額，惟最高補償金額不得超過50,000,000港元。

第一賣方(即債券持有人)同意，除非及直至凱龍集團呈交保證期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顯示已達致保證溢利，否則其將不會轉換、轉讓或出售可換股債券而致使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50,000,000港元，或以其他方式致使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5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宣佈，凱龍集團於保證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顯示，凱龍集團錄得除稅並計及任何特殊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8,228,917港元。按當時的匯率計算，保證溢利為38,090,40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元)，因此，經審核虧損淨額與保證溢利之間的實際差為46,319,318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本金額為46,319,31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註銷及扣除。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凱龍集團有關的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尚未償還本金額已贖回。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已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如下：

	負債部份 港元	權益部份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716,364	6,920,516	18,636,880
利息支出	8,107,630	-	8,107,630
已付利息	(573,780)	-	(573,780)
贖回可換股債券	<u>(19,250,214)</u>	<u>(6,920,516)</u>	<u>(26,170,73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乃採用介乎負債部份17.58%的實際年利率，按債券發行起至報告期結束止的天數計算。

本公司董事估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的公平值約為零港元。該公平值乃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18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減：			減：		
	面值	攤銷成本	總計	面值	攤銷成本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	-	-	260,423,032	-	260,423,0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貸款於以下期間到期償還：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已逾期或一年內	-	260,423,032
	-	-
交易成本		
成本：		
於一月一日	-	8,699,851
撇銷	-	(7,791,815)
匯兌調整	-	(908,0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	6,879,229
撇銷	-	(7,791,815)
年內攤銷	-	1,630,597
匯兌調整	-	(718,0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未攤銷交易成本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年利率8.85%計息。此等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由Bank Rakyat進行重組。根據重組銀行貸款協議，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每月分期償還銀行貸款670,000馬幣(相當於1,586,032港元)，並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的最後第二期還款之日增至4,200,000馬幣(相當於9,942,287港元)。

批予CVMSB的銀行貸款按以下方式擔保：

- (i) 就CVMSB所持土地及在其上興建之廠房設立法定押記；
- (ii) 轉讓應收賬款；
- (iii) 就CVMSB所有現有及未來資產(不包括履約保證)設立固定及浮動法定押記的債券；
- (iv) 轉讓CVMSB於與鎂錠項目(「該項目」)有關的所有樓宇合約、設計圖則及其他合約的一切權利、享有權及權益；
- (v) 轉讓CVMSB作為其於該項目業務一部份所承購保險之一切權利、利益及權益；
- (vi) 向銀行轉讓在HSBC Amanah Malaysia Berhad開設之現有收入戶及該收入戶之進賬款項，收入戶僅由銀行操作；
- (vii) 就CVMSB之還原權設立之第一固定抵押／轉讓；
- (viii) 轉讓CVMSB之還原權之保單；及
- (ix) 由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作出公司擔保。

本集團須履行契諾(與財務機構訂立的借款安排內常見契諾)方可獲得各銀行信貸。倘本集團違反該等契諾，則須按要求償還已提用的信貸。本集團須於CVMSB在二零一一年二月或前後開始生產營運時符合該等契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未能償還銀行貸款及違反其中一份銀行融資契諾。發現有關違約後，本公司董事開始與Bank Rakyat磋商貸款的條款。此等磋商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結束，Bank Rakyat同意延長一年寬限期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不會對本公司及CVMSB提出法律訴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VMSB須每月分期還款670,000馬幣(相當於1,586,032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已經接受Bank Rakyat就CVMSB結欠的未償還貸款所討論及提出的重組提案(「該提案」)。根據該提案，CVMSB的全部和最終的還款金額減少至113,040,000馬幣(相等於約258,850,469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償還予Bank Rakyat，其中(i)4,020,000馬幣(相等於約9,205,404港元)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予Bank Rakyat；(ii)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每個曆月的最後一日向Bank Rakyat每月還款200,000馬幣(相當於約457,980港元)，及最後一期還款為2,820,000馬幣(相當於約6,457,522港元)將以期末整付形式最遲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支付；及(iii)CVMSB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向Bank Rakyat償還全部和最終的還款金額105,000,000馬幣(相等於約240,439,661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持續出現負現金流量，故本集團未能償還銀行貸款4,020,000馬幣(相當於約9,205,404港元)及違反其中一份銀行融資契諾。發現有關違約後，本公司董事開始與Bank Rakyat重新磋商貸款的條款。此等磋商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結束，Bank Rakyat已同意CVMSB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償還該筆原定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付總金額為4,020,000馬幣(相當於約9,205,404港元)之銀行貸款。根據Bank Rakyat，是次延期乃屬最終延期，Bank Rakyat不允許任何額外延誤及/或CVMSB不履行其還款義務。然而，銀行貸款4,020,000馬幣(相當於約9,205,404港元)再次拖欠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尚未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Bank Rakyat發出的函件，指出本公司因持續未能履行該提案所載的償還義務而違反條款，故此，該提案已終止及/或可被終止。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所結欠及應償還予Bank Rakyat的總金額恢復至203,141,864馬幣(相當於約465,174,866港元) (「未償還貸款」)，並須於該函件日期起計14日內償付。根據Bank Rakyat，倘CVMSB於上述期間內未能、忘記或拒絕償還未償還貸款，其將會向CVMSB(包括所有公司擔保人)提出訴訟。

本集團進一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接納Bank Kerjasama Rakyat Malaysia Berhad (「Bank Rakyat」)提出的最新重組提案。據此，CVMSB所結欠及應償還予Bank Rakyat的總金額經協定後減少至113,040,000馬幣(相當於約203,932,888港元)，將以現金償付68,040,000馬幣(相當於約122,749,414港元)及贖回已押記物業45,000,000馬幣(相當於約81,183,475港元)的方式償還。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7個工作日內)償付首筆現金還款11,300,000馬幣(相當於約20,386,073港元)，且本集團已按照最後還款期限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償付餘額56,740,000馬幣(相當於約102,363,341港元)。向Bank Rakyat償清現金結算款後，CVMSB將有權贖回45,000,000馬幣(相當於約81,183,475港元)的已押記物業。有關贖回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六個月內進行，而倘CVMSB提供有關銷售憑證，則Bank Rakyat可酌情再延長六個月。待償清上述現金結算款後，須按年息3.85%就未償還餘額45,000,000馬幣(相當於約81,183,475港元)加收費用，直至付清贖回已押記物業款項為止。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Bank Rakyat致函CVMSB表示同意延長已押記物業贖回期限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因此，由二零一六年一月起，CVMSB須向Bank Rakyat每月支付144,375馬幣(相當於約260,464港元)直至就贖回結清贖回付款額為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Bank Rakyat致函CVMSB表示同意將已押記物業最後贖回期限連同到期月息最後期限進一步延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或之前。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Bank Rakyat告知本集團其已就贖回已押記物業收訖最終結算付款45,000,000馬幣(相當於約87,412,588港元)，且Bank Rakyat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解除本集團已質押馬來西亞物業的抵押。因此，貸款減少的一次性及非經常性收益99,352,487馬幣(相當於約192,992,398港元)於年內損益中確認。

19 計息借款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無抵押債券(附註19(a))	30,000,000	—
來自第三方貸款(附註19(b))	107,609,200	1,800,000
	<u>137,609,200</u>	<u>1,800,000</u>

所有計息借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a) 無抵押債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出合共3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按每月2%的利率計息，並將於發出債券日期後一年到期。

(b) 來自第三方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分別向獨立第三方借入總額101,609,200港元及1,000,000港元，分別按年利率10%至12%以及每月4%的利率計息，須於貸款各提款日期後兩個月內或貸方向本公司發出要求即時償還的書面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償還。本公司亦已押記CVMSB的已發行股份，作為上述50,000,000港元貸款的抵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能償還上述貸款及違反其中一份銀行融資契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獨立第三方發出的函件，要求於函件日期起七日內償還未償還貸款102,609,200港元(「拖欠貸款」)連同未償還貸款的應計利息、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總額16,337,418港元。根據此函件，可通過法律訴訟收回支付款項，而無須另行通知。本公司董事表示，(i)本公司開始與第三方磋商貸款的條款；(ii)本公司將於到期貸款及相關利息及費用悉數償還前繼續支付到期貸款的利息及其他費用。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經修訂條款尚未最終確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分別向獨立第三方借入3,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計息貸款，以每月2%及4%的利率計息。該等貸款須由報告期末起計兩個月內償還。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等貸款尚未償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無抵押貸款1,800,000港元(每月按年利率24%償還利息)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償還。

20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5,509,623,921	1,367,875,301	2,495,451,437	989,710,234
轉換可轉換優先股	(i)	-	-	565,631,177	90,500,988
根據股份配售而發行的股份	(i)	-	-	612,000,000	109,935,500
根據公開發售而發行的股份	(i)	-	-	1,836,541,307	177,728,579
		<u>5,509,623,921</u>	<u>1,367,875,301</u>	<u>5,509,623,921</u>	<u>1,367,875,30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09,623,921</u>	<u>1,367,875,301</u>	<u>5,509,623,921</u>	<u>1,367,875,301</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按每股一票在本公司大會上投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享有同等權益。

(i) 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本金額為90,500,988港元的可轉換優先股已按每股普通股約0.16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565,631,177股本公司普通股。因此，總額90,500,988港元已自可轉換優先股儲備中解除，並已計入股本賬。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612,000,000股普通股已透過配售按每股0.185港元的價格發行，現金代價為109,935,500港元(扣除產生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1,836,541,307股普通股已透過公開發售按每股0.10港元的價格發行，現金代價為177,728,579港元(扣除產生開支)。

21 購股權計劃

(a)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i)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利益而提高工作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帶來有利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之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計劃自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屆滿。

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或(i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或代理；或(iii)本公司董事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

授出的購股權須在授出日期後30日內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付款方獲接納。可能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採納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該上限可隨時更新，惟新上限合共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然而，可能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並仍可獲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該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惟已根據上市規則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除外。

向董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的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的購股權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至授出購股權十週年止期間(可由董事釐定)隨時行使。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收市價及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收市價的平均價兩者之較高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合共授出245,178,252份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合約年期	屆滿日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173,553,145	(i)	十年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66,115,485	(i)	十年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	<u>5,509,622</u>	(i)	十年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的總數	<u><u>245,178,252</u></u>			

附註：

(i) 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至授出購股權十週年止期間行使。

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不適用	-	不適用
於年內授出	<u>245,178,252</u>	0.100港元	-	不適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u>245,178,252</u>	0.100港元	-	不適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u>245,178,252</u>	0.100港元	-	不適用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十年。

以授出購股權作為酬謝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根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是根據二項式模型估計。對提早行使的預期納入二項式模型內。

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現價	0.069港元
合約年期	十年
行使價	0.100港元
預期波幅	88.649%
無風險率	1.243%
股息率	0%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於最近期(相當於購股權的合約年期)的歷史波幅計算。

(b) 已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i)吸引及挽留精英人才發展本集團業務；(ii)為僱員提供額外獎勵；(iii)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收購本集團專有權益的機會；及(iv)透過將承授人與股東的利益掛鉤，促進本集團長期財務成就。計劃自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三日屆滿。

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可酌情向(i)董事會或正式獲委任的委員會；或(i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iii)本公司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或分包商或者董事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

授出的購股權須在授出日期後28日內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付款方獲接納。可能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採納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該上限可隨時更新，惟新上限合共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然而，可能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並仍可獲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該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惟已根據上市規則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至授出購股權十週年止期間(可由董事釐定)隨時行使。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收市價、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收市價的平均價或股份面值三者之較高者。

本公司自採納計劃日期起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終止計劃。

2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已訂約	13,660,426	14,244,500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u>13,660,426</u>	<u>14,244,500</u>

(b) 未來最低專利權費

根據採礦協議(附註12(a))，須按每月最低付款支付予MERSB的專利權費為30,000馬幣(相當於約51,903港元)(二零一五年：30,000馬幣(相當於約54,122港元))，為期20年，除非本集團向MERSB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20年期間的最低專利權費總額為5,220,000馬幣(相當於約9,031,142港元)(二零一五年：5,220,000馬幣(相當於約9,417,283港元))。

(c)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一年內	257,265	578,000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02,355	—
五年後	93,971	—
	<u>1,353,591</u>	<u>578,000</u>

本集團為持作經營租賃的若干辦公室承租人。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六年，並可選擇於重新議定所有條款後續約。所有租約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d) 環境或然事項

本集團並未因環境補救問題產生任何重大支出，亦無就任何與業務相關的環境補救問題產生任何應計提款項。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相信不會發生任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負面影響的負債。保護環境的法律及法規近年在整體上變得較為嚴格並且在未來會更加嚴格。環保負債涉及多項不明朗因素，可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補救成本的能力。該等不明朗因素包括：

- (i) 礦山及選礦廠所發生污染的實際性質和程度；
- (ii) 所需清理工作的程度；
- (iii) 替代補救措施的不同成本；
- (iv) 環境補救規定的改變；及
- (v) 新實施補救措施地點的確認。

由於尚未確定可能發生污染之程度和可能需要之補救措施之時間和程度等因素，因此無法確定未來可能產生此類費用所需之金額，故目前無法合理地估計日後環境法規建議可能產生的環境負債，而有關負債可為重大。

23 已頒佈但尚未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綜合財務報表亦未採納的新準則及修訂本。其中與本集團相關者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釐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予發佈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如下：

不發表意見

由於在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所述事宜之重要性，吾等無法取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據以為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核意見之依據。因此，吾等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於其他各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由於有關(a)勘探及評估資產、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之估值；(b)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礦泉水業務產生之營業額、應收賬款、已售存貨成本、存貨及累計虧損（因於二零一二年收購該等礦泉水業務而產生，未能就此取得可靠資料作財務申報之用）；(c)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公平值及／或賬面值；(d)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公平值及／或賬面值；及(e)以持續經營基準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不明朗因素的審核範圍受到限制，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故吾等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而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乃構成呈列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相應數字的基準。保留核數意見的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並載於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

吾等未能取得足夠恰當的審核證據以令吾等評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限制範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必要的任何調整可能影響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結餘以及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載的經營業績及相關披露事項。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比較數字未必可與本年度的數字進行比較。

2. 審核範圍限制：勘探及評估資產、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之估值

於二零一六年度，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a)於馬來西亞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b)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勘探鐵礦石、煤及錳；及(c)於中國提取及裝瓶礦泉水。由於貴集團面臨各種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15及17所披露，此等主要業務基於各種原因已暫停運作，惟提取及裝瓶礦泉水業務除外。同時，提取及裝瓶礦泉水業務並無如貴公司管理層預期一般為貴集團產生正面現金流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a)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總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37,399,285港元)；(b)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賬面總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c)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權益)的賬面總值為145,084,317港元(二零一五年：181,044,320港元)；及(d)與勘探及評估資產公平值調整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7,952,143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已識別到上述資產出現若干減值跡象，因此貴集團管理層已於報告期末評估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貴集團管理層無法覓得類似開採性資產的近期可予比較交易以確定該等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數額，因此，取而代之，貴集團估計該等資產的使用價值，以評估可收回金額。

就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而言，貴集團委任一名獨立估值師Raine & Horne International Zaki + Partners Sdn. Bhd.進行估值，以透過利用於報告期末類似開採性資產近期的可予比較交易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方式評估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就勘探鐵礦石、煤及錳以及提取及裝瓶礦泉水的現金產生單位而言，貴集團委任一名獨立估值師GC Appraisals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GC Appraisals」或「估值師」)進行估值以評估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乃按收入基準法，並根據於過往年度編製的過時技術報告(「該等技術報告」)所載此等開採場地的估計儲量以及假設貴集團有能力勘探此等礦物資源(尤其是於印尼勘探錳以及於中國經營瓶裝礦泉水廠房)的前提下編製。

因此，(a) 勘探及評估資產36,366,175港元(二零一五年：3,736,391港元)；(b) 商譽零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及(c)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權益) 9,336,606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減值虧損已於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並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考慮到 貴集團由於財務限制，自二零一二年起並無就此等提取業務產生任何勘探及評估開支，以及於本年度仍然無法取得此等餘下提取業務的最新技術數據，加上 貴集團並無足夠營運資金以撥付此等提取業務，故吾等無法評估此等為財務報告用途而編製的估計使用價值是否可靠。此外，吾等認為編製該估計使用價值所採用的該等技術報告的技術數據並非最新數據，且吾等無法確認 貴集團是否具勘探或開採相關採礦許可證項下任何資源以及分別於馬來西亞及中國經營鎂錠生產廠房及瓶裝礦泉水廠房所需的經濟能力及技術能力。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c)進一步披露，PT. Laksbang Mediatama(「PTLM」)持有錳生產經營開採許可證(「開採許可證」)，而PTLM於二零一二年與其法律代表失去聯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TLM接獲Trade and Energy Industries of Resource of Minerals Office Government of Kulon Progo區發出的警告函，提示PTLM不得遲於此等函件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向有關印尼當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署名的稅項表格及作出報告，即時履行其作為開採許可證持有人的責任。之後，貴公司管理層重申，現正進行管理重組，因此所有活動現已暫時停止，直至管理重組完成為止。此外，管理重組一旦完成，PTLM恢復投資及其他採礦活動。由於早前未能就PTLM董事會委任新董事及法律代表召開特別大會，故PTLM已就委任該等獲重新提名董事及替任法律代表而向Yogyakarta省法院申請法院裁決。同年，法院判決訂明PTLM的控股公司可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重新提名法律代表。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根據印尼相關法律規定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重新提名法律代表的事宜仍在進行中。

因此，吾等無法評估此等資產於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是否經可靠計量以及此等業務的可行性。吾等並無其他可執行的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信納此等資產毋須於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及毋須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且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據，則任何因應上述情況而須作出之調整必然會對 貴集團本年度之負債淨值及其溢利構成影響。

3. 範圍限制：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公平值及／或賬面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a)所披露，本金額分別為零港元(「第一批債券」)、零港元(「第二批債券」)、零港元(「第三批債券」)、10,000,000港元(「第四批債券」)及零港元(「第五批債券」)之五批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上述未償還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000,000港元)統稱為「到期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到期債券已違約及到期償還。貴公司董事表示，(i) 貴公司正與到期債券持有人就(其中包括)到期債券建議延期及到期債券條款之其他建議修改(「建議修改」)進行公平磋商；(ii)與到期債券持有人磋商後，彼等口頭同意於建議修改確認前不贖回到期債券；及(iii)根據到期債券條款，貴公司將於贖回日期前繼續支付到期債券利息。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等到期債券之建議修改尚未決定及確認。

於審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吾等未獲提供吾等認為就評估到期債券公平值及／或賬面值而言屬必需之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

誠如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若債務工具現有借方與貸方交換條款，而其絕大部份跟原有之條款均不相同，則應當作抵銷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而各自賬面值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同樣，若現有金融負債或其部份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無論是否由於債務人出現財困)，亦應當作抵銷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而各自賬面值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第一批債券、第二批債券、第三批債券、第四批債券及第五批債券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拖欠。由於建議修改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尚未獲落實及確定，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及適當審核憑證，以就審核意見提供基準。此外，考慮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債券之賬面值並無包括就建議修改之假設，故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到期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連同自抵銷原金融負債產生之收益／虧損以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如有)無法可靠地計量。

因此，吾等無法評估到期債券於報告期末之負債部份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公平值及／或賬面值能否可靠地計量。吾等並無其他可進行之審核程序，以使吾等信納到期債券之負債部份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公平值及／或賬面值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取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據，則任何因應上述情況而須作出之調整必然會對 貴集團本年度之負債淨額及溢利構成影響。

4. 審核範圍限制：計息借款之公平值及／或賬面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b)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違反自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總額(102,609,200港元，「拖欠貸款」)之協定還款計劃。貴公司董事表示(i) 貴公司目前正就(其中包括)拖欠貸款可能延期及可能更改拖欠貸款其他條款與拖欠貸款的借款方公平磋商(「建議延期」)；(ii)經與拖欠貸款貸款方磋商，彼口頭同意於建議延期確認前不要求支付拖欠貸款；及(iii)拖欠貸款之利息將繼續由 貴公司支付，直至根據拖欠貸款條款結清之日為止。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拖欠貸款的建議延期尚未獲確定及確認。

於審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吾等未獲提供吾等認為就評估拖欠貸款公平值及／或賬面值、因拖欠產生的利息及任何其他費用、以及明確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最終業績的不確定內容而言屬必需之足夠審核憑證。

誠如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若債務工具現有借方與貸方交換條款，而其絕大部份跟原有之條款均不相同，則應當作抵銷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而各自賬面值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同樣，若現有金融負債或其部份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無論是否由於債務人出現財困)，亦應當作抵銷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而各自賬面值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由於建議延期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尚未獲落實及確定，吾等未能取得充分且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就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因此，吾等無法評估拖欠貸款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及／或賬面值能否可靠地計量及其利息以及因違約而產生之任何其他開支。吾等並無其他可進行之審核程序，以使吾等信納拖欠貸款之公平值及／或賬面值及其利息以及因違約而產生之任何其他開支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取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據，則任何因應上述情況而須作出之調整必然會對 貴集團本年度之負債淨額及溢利構成影響。

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償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16,740,177港元，根據合約條款，其中15,624,016港元被確認逾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錄得減值總額13,527,938港元。吾等無法獲取充足證據證明本年已逾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2,096,078港元可予收回。因此，吾等無法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作出充分減值撥備。倘該等結餘的撥備不足，將會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並會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

6. 審核範圍限制：以持續經營基準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貴集團面臨多種導致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的情況。貴集團主要以貸款、可換股債券及配售股份持續經營其日常業務。貴集團正執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載的若干措施，因此，貴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然而，吾等未能取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據以評估持續經營之假設是否屬實(其視乎 貴集團往來銀行及債權人之持續財政支持以及 貴集團短期內產生足夠營運資金之能力)。此等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導致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成疑。

倘若持續經營假設為不適當，則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變現基準(當中包括撇銷 貴集團的資產至可變現金額淨值(如適當)以及就任何於報告期末生效的合約承擔計提撥備)。此外，貴集團或需就可能進一步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並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企業管治報告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原則，致力提高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及透明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股東不斷提升的期望、遵守越趨嚴謹的監管規定，及履行本公司達致卓越企業管治的承諾。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原則，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7條、A.4.1條、A.6.7條及C.2.5條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有鑒於主席杜建軍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主席(「主席」)與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間不得舉行任何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經膺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5條規定，發行人應具有內部審核功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功能。考慮到本集團經營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本公司認為現有組織架構及管理層的密切監管可為本集團提供充分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設立內部審核功能的必要性或委任獨立專業服務提供商審核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審計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作出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架構及其多元化程度，以及就委任及續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目的為確保選擇候選人時乃基於多項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有關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以及彼等職責的闡釋及董事會授予彼等權力的資料，會應要求提供，並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本集團業績的初步公告

本集團的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已就初步公告中所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核對一致。天職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天職並未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同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inghemin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包含所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其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上述網站供下載。

承董事會命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建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杜建軍先生、嵇匡先生、李寶偉先生、范偉鵬先生、梁維君先生、孟小英女士、尹仕波先生及梁國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豪先生、李珍珍女士、劉波先生及佟鑄先生。